

# 西安财经学院

## 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财院研字〔2008〕3号

根据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办法》的通知”（教财〔1994〕50号）和“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标准的通知”（教财〔1996〕8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管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 一、发放条件

1. 西安财经学院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适用于西安财经学院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脱产，无固定工作及工资收入。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立志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3. 勤奋学习，成绩合格。

### 二、发放标准

具备享受普通奖学金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标准是：每生每月220元，全年按12个月发放。

### 三、发放期限

1. 普通奖学金发放最长期限为三年。
2. 批准办理休学手续的硕士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普通奖学金，享受普通奖学金时间顺延。
3. 办理出国（境）手续研究生，自办理之日下月起停发普通奖学金，返校后由本人提出续发申请，经研究生部批准后，自审批之日下月起恢复发放。
4.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暂缓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补发。
5. 新学期未按时报到或上学期间擅自离校，且时间超过一周的硕士研究生，停发当月普通奖学金。
6. 长期在校外兼职或打工，形成“固定收入”的硕士研究生，从发现之日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7. 违反校纪、校规者，其普通奖学金做如下处理：
  - （1）受记过以下处分者，视情节停发1—6个月；

- (2) 受记过处分者，停发一年；
- (3) 受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取消享受普通奖学金资格。
- (4) 停发期结束后，由本人向研究生部提出恢复享受普通奖学金的申请，经研究生部批准后，自审批之日下月起恢复发放。

四、本办法自 2007 级硕士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优秀硕士研究生奖励实施办法

西财院研字 [2008] 8 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逐步建立奖优汰劣的激励机制，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实施办法。

### 一、评定项目

#### (一) 优秀学生评定类

- 1. 优秀研究生标兵
- 2. 优秀研究生
- 3. 先进集体
-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二) 奖学金评定类

- |               |        |
|---------------|--------|
| 1. 特等奖学金      | 2500 元 |
| 2. 一等奖学金      | 1500 元 |
| 3. 二等奖学金      | 1000 元 |
| 4. 三等奖学金      | 500 元  |
| 5. 先进集体奖学金    | 500 元  |
| 6.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 | 500 元  |

优秀研究生评比与奖学金评定合并进行，获得优秀研究生标兵称号者同时获特等奖学金，获优秀研究生称号者按评定结果分别获一、二、三等奖学金，其他各类奖项也分别获得相应奖学金。

### 二、评选比例

- 1. 优秀研究生标兵的评选不受名额限制。

2. 优秀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各年级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的研究生总人数的 4%、8%、15% 评定。

3. 先进集体。学校评选 1-2 个。

4. 优秀研究生干部。每班评选 1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基本条件

凡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在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均可参加优秀研究生评选。具体条件是：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敬业精神，立志为祖国的建设和发展服务。

2. 有全局观念，识大体，顾大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善于与人合作，乐意为同学服务，积极主动地参加集体活动。

3.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研究生部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2. 有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不合格；

3. 因病、因事，一学期请假累计满四周；

4.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

### 四、评选条件

#### 1. 优秀研究生标兵

除具备评选优秀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外，应是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在本学科领域内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论文，其中至少一篇为一类核心期刊论文。

#### 2.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获一等奖学金）。具备评选优秀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学位课的平均成绩在年级居前五分之一；或科研能力和实验动手能力等综合能力很强，在本学科领域内一类核心期刊发表有论文。

优秀研究生（获二等奖学金）。具备评选优秀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在各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学位课的平均成绩在年级居前三分之一；或科研能力和实验动手能力等综合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内二类核心期刊发表有论文。

优秀研究生（获三等奖学金）。具备评选优秀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学位课的平均成绩在年级居前二分之一；或科研能力和实验动手能力等综合能力较强，在本学科领域内专业学术期刊发表有论文。

#### 3. 先进集体

遵守法纪和校规校纪，其成员本学年内未发生违纪现象；全体同学能积极参加

学校和研究生部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表现突出；学术气氛浓郁，科研成果突出。

#### 4. 优秀研究生干部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工作，在学校工作或社会活动中工作认真负责，表现出色，作风正派。

### 五、评定程序

优秀研究生及先进集体每学年评定一次。在研究生个人及参评集体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班（级）民主评议，在评议的基础上由班主任汇总意见，推荐初步名单，报研究生部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 六、其它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